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展琚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56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展琚於提出新臺幣貳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，並限制住居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○○0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展琚前因竊盜案件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願意提出保證金，故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- 二、按被告或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於民國114年1月15日移審本院，經本院於同日訊問被告後，認其涉犯加重竊盜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於短時間內屢犯竊盜案件，不能排除被告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可能性，且被告當日覓保無著，為確保將來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遂於同日執行羈押。茲因被告向本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審酌前揭羈押原因固然尚存，然考量被告業已坦承犯行，本案遭執行羈押迄今，已有相當時日，當因此知所警惕，認倘准由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且限制其住居所，應足以對其形成相當程度之心理拘束力，可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，而無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於提出新臺幣2萬元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○○0號。

01 四、另按「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命再執行羈押：
02 一、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。二、受住居之限制
03 而違背者。三、本案新發生第101條第1項、第101條之1第1
04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。四、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
05 事項者。五、依第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之被告，因第114條
06 第3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，而仍
07 有羈押之必要者」，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
08 被告如於停止羈押期間，有上開情形，本院自得再予執行羈
09 押，併此敘明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許佩如

14 法 官 劉彥君

15 法 官 吳孟宇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8 書記官 蔡忠晏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20 得抗告。